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经公司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等规定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独立董事制度(以 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 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前六项中的任何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所在 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有关独立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 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的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所在 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质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会提案应当列入股东会审议事项,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根据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通知各位股东。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经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六)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 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 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并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因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的除外。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 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 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 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 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 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公

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 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 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 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 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 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 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 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 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 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 (一)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